

股票代號 180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36號
(本公司B1 員工餐廳)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24
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5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45
附件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 (修訂後).....	49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後).....	55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後).....	60
附件六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修訂後).....	62
附件七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後).....	64
附件八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 (修訂後).....	74
附件九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78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91
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5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100
附錄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前).....	101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115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115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 二、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36 號(本公司 B1 員工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就位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七)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八)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 (九)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
 - (十) 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案。
 - (十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七、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年營業狀況報告

(一)公司 110 年營業狀況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19,880 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 109 年度成長 18.2%，達成營運目標 87.1%。

2、營業毛利

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44,273 萬元較 109 年度成長 33.1%。

3、稅後淨利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2,933 萬元較 109 年度成長 130.5%。

4、財務收支方面

110 年度合併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5,501 萬元比 109 年度衰退 130.6%；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14,073 萬元。

5、差異說明

A、營收成長主因在於中國大陸增加約 3,678 萬元成長 7%、馬來西亞增加約 1,027 萬元成長 7%、孟加拉增加約 20,686 萬元成長 49%、南韓增加 1,133 萬元成長 141%、菲律賓增加約 2,762 萬元成長 27%、泰國增加 2,291 萬元成長 15%、台灣內銷市場增加 4,576 萬元成長 11%；衰退的有印尼減少約 558 萬元衰退 11%、越南減少 793 萬元衰退 18%。

B、毛利的成長(增加)主要為新冠狀病毒(COVID-19)趨緩及各國經濟紛紛推出新的政策，致經濟成長往上走、使營收增加及毛利率也略為增加。

110 年與 109 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198,797	1,860,523	338,274	18.2%
營業成本	(1,756,069)	(1,527,845)	228,224	14.9%
營業毛利	442,728	332,678	110,050	33.1%
營業淨(損)利	(13,771)	(103,217)	89,446	86.7%
稅前淨利	35,917	(93,744)	129,661	138.3%
稅後淨利	29,327	(96,123)	125,450	130.5%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2,099	(60,726)	102,825	169.3%
每股盈餘（稅後）	0.25	(0.36)	0.61	169.4%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SWOT)：

●內部優勢 (Strength)

- 1、超過四十九年以上的製釉經驗，客戶信任度佳。
- 2、上市公司品牌形象佳，堅定的企業文化與價值，落實公司治理與完善的管理制度。
- 3、在地化生產，供貨及時，可降低當地客戶之安全庫存量，滿足客戶需求。
- 4、國際化佈局，各地區設置當地服務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 5、集團採集中資源購量大，議價能力高，與供應商長期合作，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及維持原材料穩定一致性。
- 6、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產品線齊全，提供全面性方案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7、研發及品保儀器設備齊全，具備優良研發分析能力。
- 8、針對主要客戶提供迅速、即時解決產線問題的服務（技術服務團隊駐紮客戶廠內）。

●內部劣勢 (Weakness)

- 1、海運費大漲及船期近期很不穩定，運費無法全部轉嫁客戶，出貨交期不穩定。
- 2、陶瓷熔塊生產屬高能耗產業，台灣生產成本過高，競爭力減弱。
- 3、生產多樣少量之產品，損耗及換料成本高。
- 4、研發應用人才培訓時間長，新進人員流動性高。
- 5、產品多樣化，新產品檢驗方式經驗少。
- 6、台灣原材料資源匱乏，多半仰賴進口。
- 7、國內環保法規與地方加嚴許可審查，不利擴大發展產能規模。

●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 1、台灣與中國大陸環保及稅務法規日趨嚴格，有利於競爭之公平性。
- 2、尋找低成本之製造地區，整合陶瓷色釉材料與低價原材料。
- 3、東南亞國家市場占有率仍有成長空間。
- 4、現有陶瓷產品或技術在其他產業之應用。

●外部威脅 (Threat)

- 1、台幣升值導致出口成本提高利潤降低。
- 2、市場上可取代磁磚的其他建材選擇性多。
- 3、國內廢棄物處理廠滿載，處理費不斷調漲。
- 4、台灣環保空污、噪音法規等要求日趨嚴格，不利生產條件。
- 5、全球化市場價格競爭，陶瓷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獲利衰退。
- 6、美中貿易戰，導致中國供應鏈到中國以外市場搶單。
- 7、淨零碳排趨勢，未來將面臨生產成本上升的問題。

(三)110 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掌握運用策略與長期合作供應商談判，暫緩上漲或減少漲幅，危機為轉機。
- 2、搭配營業、應用、研發部門，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3、持續引進可用原料、強化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
- 4、強化現有開發技術能量，提升產品自製率與品質的穩定，加速出貨。
- 5、推出特色產品，開發新市場；將現有色釉料產品推廣到其他產業。
- 6、整合集團業務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7、作好研/製/品/應/銷的平行整合及循環效益。
- 8、加強集團資源整合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9、整合集團內部研發、應用、生產等資源，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10、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趨勢，針對客戶需求專案配合開發。
- 11、提升庫存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冠肺炎疫情自 2019 年底爆發以來，疫情引發已 2 年全球經濟產生劇烈變動。隨着 2022 年的臨近，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跌宕蔓延至第三個年頭，對人類的生產生活產生重大影響。隨著疫苗的研發成功和逐步施打，似乎正意味著疫情終於有緩解的態勢。

2021 年全球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下，經濟成長仍高，主因是各國政府紛紛推出支持政策，致經濟成長往上走。疫情仍將左右 2022 年經濟表現，儘管 Omicron 變種病毒看似來勢洶洶，疫情尚未落幕，但對經濟衝擊應會逐漸淡化，展望 2022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9%，國際貨幣基金（IMF）則預測為 3.8%，因此全球經濟表現可期。

公司因應對策：

1、經營方針

- (1)針對疫情期間加強人員進出管制及員工衛生管理。
- (2)掌握原材料價格，適時調整產品，降低成本維持獲利。
- (3)搭配營業、產品應用部門，因應市場需求及時推出新產品。
- (4)陶瓷墨水具競爭力優勢盡力搶佔市場.擴大產量降低成本。
- (5)將現有陶瓷色釉料或玻璃等產品應用於新市場。
- (6)協助集團業務整合讓中釉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 (7)配合客戶產區設置當地服務處，就近服務。
- (8)強化色、釉料與墨水產品品質穩定度。
- (9)提升庫存數量與週轉率及規劃有效原料庫存量。

2、行銷策略

- (1)孟加拉市場持續成長，爭取新客戶、新廠整廠技術整合輸出機會。
- (2)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研發,應用,品保,銷售,技術...等)。
- (3)增強墨水市場佔有率.擴大產量降低成本。
- (4)以品牌、品質、服務，集團團隊合作取勝。
- (5)增加對客戶服務的細膩度，讓客戶感受不同
- (6)持續深耕客戶關係並做好完善的銷售服務。
- (7)整合市場低成本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8)加強推展差異化產品，開發新市場。
- (9)新材料光電產品加強中國通路佈局，開發韓國、日本、歐洲市場。

3、研發策略

- (1)加強特殊效果產品開發及綠色環保產品導入開發生產。
- (2)積極蒐尋市場原料及產品資訊，提昇產品開發速度。

- (3)搭配市場需求開發特殊應用產品。
- (4)協助生產技術能力之提昇，降低產品不良率及生產之成本。
- (5)協助客戶委託試驗並強化應用技術交流。
- (6)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設備商，提升技術能量。
- (7)掌握及整合最新的市場材料應用及發展。

4、生產策略

- (1)尋求能、資源再生利用以降低成本。
- (2)以客戶製程需求產品組合生產或出貨。
- (3)陶瓷墨水因應市場需求產能擴增設備。
- (4)員工出入作業環境安全管制。
- (5)加強特殊效果產品開發及綠色環保產品導入開發生產。
- (6)落實品管，達到今日生產明日出貨的要求。
- (7)導入數位化、自動化檢測及製程統計管理，提升效率及出貨分級良率。
- (8)依銷售需求進行生產計劃，嚴格控管庫存。

中紬經營已逾四十八年來所堅持的信念：穩定的產品品質、強而有力的技術研發、擴大服務領域，營造出客戶信任的經營口碑，使得我們成為亞洲市場中高階產品之重要供應商。展望今年隨著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持續改善，提升集團市場占有率使整體營運與獲利增加。

本公司公司將秉持務實穩健原則持續調整經營結構並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優化公司資源配置，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並積極加速擴展未來市場需求關鍵材料之研發與商品化，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整體營業方向在策略上深耕既有市場及開發新客戶與新興市場為永續經營政策，持續整合開發產品乃是本公司成長主要目標，在研發方面研究創新與應用推廣著重未來性產品研究，品質管理強化異常處理時效，加強協助製造單位自主檢查落實及改善成果，達成今年預算目標。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對中國製紬的多年持續支持、認同及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為各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而努力，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舞，最後也向全體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憲龍



總經理

蔡松祐



會計主管

張惠純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鏗

陳志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51,920,835 元，依據章程規定擬依稅前淨利之 5%為新台幣 2,596,041 元提列員工酬勞，稅前淨利之 3%為新台幣 1,557,625 元提列董監酬勞。
前述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皆以現金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詳閱附件二。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詳閱附件三。

六、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詳閱附件四。

七、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詳閱附件五。

八、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詳閱附件六。

九、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詳閱附件七。

十、修正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詳閱附件八。

十一、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後辦法請詳閱附件九。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書稿，提請 承認。（請詳閱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2,098,54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數為新台幣 632,752,688 元。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0,249,689
加：110年稅後盈餘	42,098,5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31,03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193,81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166,133)
減：提列當年其他權益減項	(22,816,398)
減：提列前期其他權益減項	(142,175,79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32,752,6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0.25元現金)	41,760,4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0,992,203

董事長：蔡憲龍



總經理：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11 年 3 月 2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67,041,937 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1,760,485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0.25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4、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等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須調整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文字。

二、修訂對照條文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一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一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二、三、四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二、三、四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文字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一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一監察人時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	配合條文修正次數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對照條文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
第廿五條之一 (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五條之一 (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金管證發字 第 1090150022 號 辦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 <u>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依其性質及地域之不同分別由總管理處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依其性質及地域之不同分別由總管理處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交易價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三、專家意見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交易價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三、專家意見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增訂第五項： (一)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文字。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應自行決定或，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文字修訂
第四條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文字修訂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即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即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文字修訂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修訂。	新增修正日期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色紬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10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51%，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考量外銷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並評估外銷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外銷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9,841 仟元及 286,064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7%及 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380)仟元及(85,936)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92%)及 1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中國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9,236	8	\$	241,00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76	1		2,04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707	-		3,51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40,872	1		24,9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52,931	7		234,38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13,514	-		2,1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254	-		7,2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432	-		1,8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520	-		10,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50,685	10		291,70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88,687	3		76,85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0,914	30		896,231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73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6,34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05,127	34		1,346,57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132,539	31		1,093,02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55	-		3,53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7,625	3		109,56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418	1		22,8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175	-		3,5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15,452	70		2,579,081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16,366	100	\$	3,475,31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10,000	9	\$	73,56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70	3		119,95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78	-		3,98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189	-		44,95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03,704	3		81,8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254	-		8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7,593	2		54,45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4,509	-		1,65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805	-		3,6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64	-		8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40,000	1		63,3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9,379	-		8,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1,345	18		457,291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0,000	1		7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559	-		13,5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24	-		2,68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379	1		27,1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962	2		116,400	4
2XXX	負債總計		729,307	20		573,691	17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46		1,670,419	48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4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8	10		351,97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3		99,7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913	22		793,659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3,650	35		1,245,396	36
3400	其他權益	(	164,991)	(5)	(	142,175)	(4)
3XXX	權益總計		2,887,059	80		2,901,621	8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16,366	100	\$	3,475,3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560,037	100	\$ 1,261,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二及二七）	(1,211,380)	(78)	(1,006,926)	(80)
5900	營業毛利	348,657	22	254,115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69)	-	(2,0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17	-	1,13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48,505	22	253,231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832)	(10)	(123,062)	(10)
6200	管理費用	(85,920)	(6)	(71,9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81)	(2)	(30,6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6)	-	5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159)	(18)	(225,110)	(18)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及二七）	10,834	1	12,083	1
6900	營業淨利	79,180	5	40,20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99	-	1,215	-
7010	其他收入	9,081	-	15,9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39)	-	(13,4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232)	-	(\$ 3,0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31,721)	(2)	(127,12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1,412)	(2)	(126,485)	(10)
7900	稅前淨利 (損)	47,768	3	(86,281)	(7)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				
	三)	(5,669)	-	25,555	2
8200	本期淨利 (損)	42,099	3	(60,72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				
	十一、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89)	-	10,69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94	-	(411)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8	-	(2,1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437)	-	8,14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16)	(2)	(19,0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23,253)	(2)	(10,9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46	1	(\$ 71,670)	(6)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25		(\$ 0.36)	
9810	稀 釋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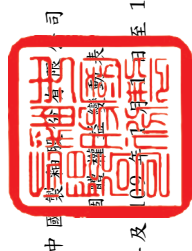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879,650	\$ 123,088	\$ 3,006,699		
B5	-	-	-	-	-	-	-	-	(33,408)	(33,408)
D1	-	-	-	-	-	-	-	-	(60,726)	(60,726)
D3	-	-	-	-	-	-	8,143	(19,087)	(10,944)	(10,944)
D5	-	-	-	-	-	-	(52,583)	(19,087)	(71,670)	(71,670)
Z1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8	99,759	793,659	(142,175)	2,901,621		
B5	-	-	-	-	-	-	(33,408)	-	(33,408)	(33,408)
D1	-	-	-	-	-	-	42,099	-	42,099	42,099
D3	-	-	-	-	-	-	437	(22,816)	(23,253)	(23,253)
D5	-	-	-	-	-	-	41,662	(22,816)	18,846	18,846
Z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801,913	(\$ 164,991)	\$ 2,887,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7,768	(\$ 86,2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90	36,4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6	(5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50)	(25)
A20900	財務成本	3,232	3,097
A21200	利息收入	(299)	(1,215)
A21300	股利收入	(1,32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721	127,1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8	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4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057)
A29900	其他項目	167	8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54)	(2,020)
A31125	合約資產	(2,196)	2,479
A31130	應收票據	(15,913)	8,410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232)	(15,4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8	(2,736)
A31200	存 貨	(63,327)	16,8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36)	(16,588)
A32125	合約負債	(2,703)	225
A32130	應付票據	(41,765)	(1,380)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327	17,6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5,950	8,1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7	(6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50)	(9,5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3,758)	\$ 77,0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34)	(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692)	76,6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53)	(19,7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3,2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2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27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9	1,215
B07600	收取股利	1,322	36,7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785)	84,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6,44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3,5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00)	(33,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18)	(1,825)
C04500	支付股利	(33,408)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64)	(3,169)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6,9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704	(90,5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227	70,8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009	170,2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236	\$ 241,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色紬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10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40%，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外銷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外銷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以確認外銷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0,245 仟元及 460,36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1%。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48,800 仟元及 163,47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及 9%。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紬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中國製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6,684	16	\$	720,46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76	1		2,0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71,902	4		318,744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707	-		3,51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49,093	1		75,0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499,148	11		470,02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4,087	-		10,9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520	-		10,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88,516	16		624,39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2,593	3		102,16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68,326</u>	<u>52</u>		<u>2,337,935</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73	-		51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23,224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648,455	38		1,596,26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4,208	3		160,51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7,625	2		109,561	3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770	-		2,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286	1		26,9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8,326	1		46,9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15,539</u>	<u>48</u>		<u>1,957,839</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83,865</u>	<u>100</u>		<u>\$ 4,295,77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448,350	10	\$	170,392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70	2		119,95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671	-		15,93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2,638	1		50,74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26,332	3		131,22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04	-		3,3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5,198	3		79,59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915	-		4,9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40,000	1		63,3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9,469	-		8,3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4,647</u>	<u>20</u>		<u>647,77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0,000	1		7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559	-		13,5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3,382	1		63,13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6,366	1		28,1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22	-		3,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829</u>	<u>3</u>		<u>178,84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05,476</u>	<u>23</u>		<u>826,616</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8		1,670,419	39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8	8		351,9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913	19		793,65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3,650	29		1,245,396	29
3400	其他權益	(	164,991)	(4)	(	142,175)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87,059	66		2,901,621	6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491,330	11		567,537	13
3XXX	權益總計		<u>3,378,389</u>	<u>77</u>		<u>3,469,158</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83,865</u>	<u>100</u>		<u>\$ 4,295,7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198,797	100	\$ 1,860,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二）	(1,756,069)	(80)	(1,527,845)	(82)
5900	營業毛利	442,728	20	332,678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561)	(10)	(194,090)	(11)
6200	管理費用	(217,731)	(10)	(217,31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17)	(2)	(44,5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207	-	(6,2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402)	(22)	(462,224)	(25)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二）	26,903	1	26,329	1
6900	營業淨損	(13,771)	(1)	(103,21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8,888	-	11,267	1
7010	其他收入	23,224	1	18,9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05	1	(12,361)	(1)
7050	財務成本	(8,129)	-	(8,3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88	2	9,47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5,917	1	(93,74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590)	-	(2,379)	-
8200	本期淨利（損）	29,327	1	(96,12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0)	-	\$ 10,086	1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3	-	(1,9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437)	-	8,14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282)	(1)	(12,3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8,719)	(1)	(4,1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8	-	(\$ 100,293)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099	2	(\$ 60,72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72)	(1)	(35,397)	(2)
8600		\$ 29,327	1	(\$ 96,12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846	1	(\$ 71,67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8,238)	(1)	(28,623)	(1)
8700		\$ 608	-	(\$ 100,293)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5		(\$ 0.36)	
9810	稀 釋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盈	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本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控	權	益	
A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879,650			(\$ 123,088)	\$ 3,006,699	\$ 620,676	\$ 3,627,375		
B5	-	-	-	-	-	(33,408)	-	-	-	(33,408)	-	(33,408)		
O1	-	-	-	-	-	-	-	-	-	-	(24,516)	(24,516)		
D1	-	-	-	-	-	(60,726)	-	-	-	(60,726)	(35,397)	(96,123)		
D3	-	-	-	-	-	8,143	-	-	(19,087)	(10,944)	6,774	(4,170)		
D5	-	-	-	-	-	(52,583)	-	-	(19,087)	(71,670)	(28,623)	(100,293)		
Z1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8	99,759	793,659			(142,175)	2,901,621	567,537	3,469,158		
B5	-	-	-	-	-	(33,408)	-	-	-	(33,408)	-	(33,408)		
D1	-	-	-	-	-	42,099	-	-	-	42,099	(12,772)	29,327		
D3	-	-	-	-	-	437	-	-	(22,816)	(23,253)	(5,466)	(28,719)		
D5	-	-	-	-	-	41,662	-	-	(22,816)	18,846	(18,238)	608		
O1	-	-	-	-	-	-	-	-	-	-	(57,969)	(57,969)		
Z1	167,042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801,913			(\$ 164,991)	\$ 2,887,059	\$ 491,330	\$ 3,378,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5,917	(\$ 93,7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117	83,355
A20200	攤銷費用	140	1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207)	6,2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10)	(1,102)
A20900	財務成本	8,129	8,394
A21200	利息收入	(8,888)	(11,267)
A21300	股利收入	(1,32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1)	(6,5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1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1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2,93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81)	7,278
A31125	合約資產	(2,196)	2,479
A31130	應收票據	25,996	14,849
A31150	應收帳款	(19,639)	100,7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6)	(1,520)
A31200	存 貨	(71,633)	69,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29)	(4,557)
A32125	合約負債	(4,261)	6,577
A32130	應付票據	(38,103)	(12,394)
A32150	應付帳款	(2,598)	34,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4,708	(1,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6	(8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47)	(20,5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6,075)	180,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34)	(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009)	179,97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3,7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1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26)	(48,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01	9,0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4,9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3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518	10,4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2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307</u>)	(<u>257,9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7,95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2,0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00)	(33,6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56)	(4,39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408)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199)	(8,99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57,969</u>)	(<u>24,5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984</u>	(<u>161,9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47</u>	(<u>5,06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785)	(244,9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0,469</u>	<u>965,4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6,684</u>	<u>\$ 720,4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松祐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件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本公司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

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第十五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 除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相關規章規定，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得處理下列事項：
- 一、編製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二、各種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編造決算表冊；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草案之擬定。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核定。
 - 六、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核定。
 - 七、配股或認股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行政組為兼職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管理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管理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管理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管理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管理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捐贈之規定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捐贈之規定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因此造成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00~5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

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5 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另以本公司名義捐贈關係人者，應遵守法令、公司章程及內部作業程序，為確保公司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參與之權利，捐贈關係人之金額重大者，將考量將捐贈相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報告，以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將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

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五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據：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

前述人員(包括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行為及或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當其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且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其本人應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是否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其私利或獲得私利；
- (2)不得從事與公司相互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對於本公司技術、內部規定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適當人員呈報，並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安全，絕不得洩漏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並視其重要性於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六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 (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酬金）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七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除證券、期貨、金融及保險等事業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以及本準則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前項第一款所稱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公司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 第 4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獨立董事；修正時，亦同。
-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第 5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明確之內部組織結構、呈報體系，及適當權限與責任，並載明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委任與解任、職權範圍及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等事項。
- 公開發行公司應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 6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係公司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公司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

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係指公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公司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四、資訊與溝通：係指公司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公司內部，及公司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作業：係指公司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溝通，並及時改善。

公開發行公司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評估，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所列各組成要素，其判斷項目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者外，依實際需要得自行增列必要之項目。

第 7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遵循所屬產業法令，並應依企業所屬產業特性以營運循環類型區分，訂定對下列循環之控制作業：

- 一、銷售及收款循環：包括訂單處理、授信管理、運送貨品或提供勞務、開立銷貨發票、開出帳單、記錄收入及應收帳款、銷貨折讓及銷貨退回、客訴、產品銷毀、執行與記錄票據收受及現金收入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包括供應商管理、代工廠商管理、請購、比議價、發包、進貨或採購原料、物料、資產和勞務、處理採購單、經收貨品、檢驗品質、填寫驗收報告書或處理退貨、記錄供應商負債、核准付款、進貨折讓、執行與記錄票據交付及現金付款等之政策及程序。
- 三、生產循環：包括環境安全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擬訂生產計畫、開立用料清單、儲存材料、領料、投入生產、製程安全控管、製成品品質管制、下腳及廢棄物管理、產品成分標示、計算存貨生產成本、計算銷貨成本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薪工循環：包括僱用、職務輪調、請假、排班、加班、辭退、訓練、退休、決定薪資率、計時、計算薪津總額、計算薪資稅及各項代扣款、設置薪資紀錄、支付薪資、考勤及考核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五、融資循環：包括借款、保證、承兌、租賃、發行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處分、維護、保管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七、投資循環：包括有價證券、投資性不動產、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八、研發循環：包括對基礎研究、產品設計、技術研發、產品試作與測試、研發記錄與文件保管、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之政策及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得視企業所屬產業特性，依實際營運活動自行調整必要之控制作業。

第 8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前條對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一、印鑑使用之管理。
- 二、票據領用之管理。

- 三、預算之管理。
 - 四、財產之管理。
 - 五、背書保證之管理。
 - 六、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 八、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 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 十、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十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十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十三、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十四、股務作業之管理。
 - 十五、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第 9 條 公開發行公司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 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一、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 二、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 三、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 四、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 五、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六、資料處理之控制。
 - 七、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 八、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 九、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十、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 十一、向本會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第 三 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

第 一 節 內部稽核

- 第 10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實施內部稽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第 11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四條第四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稽核主管任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一項所稱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由本會另定之。

第 12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職權及責任。

二、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三、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第 13 條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將下列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一、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四、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五、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六、資通安全檢查。

七、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14 條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公開發行公司應就前項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包括本會檢查所發現、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評估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

第 15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 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 六、未配合辦理本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七、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第 17 條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 前項內部稽核講習之內容，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
- 第一項進修時數之規定，由本會另定之。
- 第 18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依規定格式，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第 20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 二 節 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第 21 條 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在落實公司自我監督的機制、及時因應環境的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昇內部稽核部門的稽核品質及效率；其自行評估之範圍，應涵蓋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公開發行公司執行前項評估，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公開發行公司應注意相關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前項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並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確定應進行測試之控制作業。
 - 二、確認應納入自行評估之營運單位。
 - 三、評估各項控制作業設計之有效性。
 - 四、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 第 22 條 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先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 前項自行評估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 第 2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分為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或有重大缺失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一、董事會及總經理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
- 二、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
- 三、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第 24 條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準用第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第 三 節 會計師專案審查

- 第 25 條 會計師受公開發行公司委託或本會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指定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
- 第 26 條 會計師專案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第 27 條 會計師受公開發行公司委託專案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由符合本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資格條件之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簽證。
- 第 28 條 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以受查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其審查之範圍。
- 前項所稱保障資產安全，係指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
- 第 29 條 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與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涵蓋之期間一致。
- 第 30 條 會計師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應蒐集充分、適切之證據，使會計師之簽證風險降至可接受之低水準，並應遵循下列審查準則：
- 一、一般準則：
 - （一）專案審查工作應由受有專業訓練，並具備適當能力者擔任之。
 - （二）會計師對於受查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聲明之事項，應具備足夠知識。
 - （三）會計師必須能以合理之判斷項目為標準，一致評估受查公司之聲明或其內部控制制度，方可承接審查契約，上述標準由本會或權威機構訂定之。
 - （四）在與專案審查有關之事務上，會計師應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五）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工作，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二、外勤準則：
 - （一）專案審查工作應妥為規畫，其有助理人員者，應善加督導。
 - （二）會計師應就內部控制制度之各個組成要素是否有效，均獲得充分、適切之證據，俾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基礎。
 - （三）專案審查工作應設置工作底稿。
 - 三、報告準則：
 - （一）審查報告應指明所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或內部控制制度、敘述審查工作之性質，並作成結論，說明該聲明書是否允當表達。

-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對必要之內部控制制度資訊未作適當足夠之揭露，或會計師審查範圍受限致證據不足時，審查報告應明確說明情由。

第 31 條 會計師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程序應分為下列四個階段：

一、規劃：

- (一) 取得受查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控制目標、內部控制制度政策與程序之書面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 (二) 規劃審查計畫。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企業所屬產業特性、承接該受查公司其他契約時所得之資訊、受查公司之狀況及近來之變動、會計師可取得之證據、特定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之性質及該程序對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性、對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初步判斷、不同營運場所之差異、集權之程度、執行之交易及控制環境及會計師可接受與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重大性水準與控制風險。

二、取得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會計師得以詢問、檢視書面文件及觀察等方法，取得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以作為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之基礎。

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 (一) 會計師評估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時，應蒐集設計是否有效之證據；其蒐集之方法，包括詢問、檢視書面文件及觀察。
- (二) 會計師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時，應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整體是否能達成某一目標，而不是某一特定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是否失當。
- (三) 會計師如僅受託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應視實際情況需要執行必要之控制測試。

四、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一) 會計師應執行控制測試，以蒐集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有關之證據，據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二) 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之方法，包括詢問、檢視書面文件、觀察及重新執行測試。執行控制測試應至證據充分、適切為止。受查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所蒐集之證據，不得直接代替會計師應蒐集之證據。
- (三) 會計師蒐集之證據是否充分、適切，受下列因素影響：受查公司控制程序之性質、該控制程序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要性、受查公司不遵循控制程序之可能性、受查公司已執行控制測試之性質與程度及會計師對控制程序有效性之初步判斷。會計師並應就審查之期後期間執行必要之程序，取得對期後事項應有之證據。

第 32 條 會計師審查受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及其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聲明之事項，其審查報告依審查意見分為下列五種：

一、無保留意見—當下列條件符合時，會計師應依規定格式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

- (一) 受查公司已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提出聲明。
- (二) 會計師已依本準則之審查準則及審查程序進行審查，並已蒐集到充分、適切之證據，認為受查公司所聲明之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
- (三) 受查公司之聲明允當。

二、否定意見(一)—當下列條件符合時，會計師應依規定格式出具否定意見(一)之審查報告：

- (一) 受查公司已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提出聲明。
- (二) 會計師已依本準則之審查準則及審查程序進行審查，並已蒐集到充分、

適切之證據，認為受查公司所聲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三) 受查公司之聲明允當。

三、否定意見(二)－當下列條件符合時，會計師應依規定格式出具否定意見(二)之審查報告：

(一) 受查公司已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提出聲明。

(二) 會計師已依本準則之審查準則及審查程序進行審查，並已蒐集到充分、適切之證據，認為受查公司所聲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

(三) 受查公司之聲明未能指出上述重大缺失，其聲明不允當。

四、保留意見－當下列條件符合時，會計師應依規定格式出具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

(一) 受查公司已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提出聲明。

(二) 會計師之審查範圍受限，證據不足，致會計師不知受查公司所聲明內部控制制度之某特定部分是否有重大缺失。

(三) 會計師未執行之審查程序，尚未重大到令會計師須對受查公司所聲明之內部控制制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程度。亦即，會計師所蒐集之證據，就整體而言，係屬充分、適切，惟就該特定部分，則有不足。

五、無法表示意見－當下列條件符合時，會計師應依規定格式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審查報告：

(一) 受查公司已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提出聲明。

(二) 會計師審查範圍受限，致證據不足。

(三) 證據不足之程度已重大到使會計師不知受查公司所聲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重大缺失。亦即，會計師不知受查公司之聲明是否允當。

第 33 條 會計師如欲強調某一重大事項，例如採用其他會計師報告、發生重大期後事項等，應於審查報告中以單獨一段文字，依規定格式將欲強調之事項，作適當之說明。

第 34 條 會計師因本會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指定，未取得受查公司針對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聲明書者，應依規定格式出具審查報告。

第 35 條 會計師出具審查報告之日期，係指外勤工作完成日。

第 36 條 會計師專案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發現之缺失，應依規定格式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以作為受查公司改進缺失之參考依據。

第 37 條 會計師受託執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應依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會計師執行前項專案審查，應就公司是否已依法令規定執行，其中並應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以單獨一段文字，於審查報告中作適當之說明。

第一項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公司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之最近一會計年度。公司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所應涵蓋之期間為最近一會計年度之下半年度及本會計年度之上半年度。

第 四 章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第 38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 3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一、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包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選任、指派權責之方式及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等事項。

- 二、公司應規劃其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三、公司應訂定其與各子公司間，包括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公司應訂定其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第 4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
 - 二、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子公司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公司外，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公司報告。
 - 三、公司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 四、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前項第三款有關公司應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其應遵行事項，由本會定之。

- 第 4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二、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三、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公司提出報告。
 - 四、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第 五 章 附 則

- 第 42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開發行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時之處罰。
- 公開發行公司應隨時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有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適任與專任規定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者，公司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 公開發行公司於依第十八條規定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如違反該項規定，應於一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公司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 第 43 條 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命令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審查報告報本會備查：
- 一、未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未配置適任或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 三、未依期限申報或未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 四、未依期限申報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 五、未依期限申報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 六、未依規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或未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七、未依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而情節重大。
- 八、外部財務報導不實或違反法令規章情節重大。
- 九、發生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
- 十、其他經本會認為有應專案審查之必要。

- 第 44 條 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 第 45 條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 46 條 本準則規定格式，由本會另定之，並提董事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 第 47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八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第五條（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八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之一（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二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七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

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九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2 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獨立董事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 3 條之 1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 4 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 5 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 7 條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8 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

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 (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13 條之1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3 條之2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時，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

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

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之2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7-1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獨立董事人功能

第一節 獨立董事之職能

第 41 條 (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獨立董事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獨立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4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43 條 (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獨立董事之職權與義務

第 44 條 (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獨立董事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 45 條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 46 條 (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獨立董事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獨立董事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獨立董事之檢查行為。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47 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

為利獨立董事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

獨立董事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獨立董事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第 48 條 (獨立董事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獨立董事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獨立董事獨立行使職權。

第 49 條 (獨立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獨立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50 條 (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獨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51 條 (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5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53 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強化資訊揭露

第 5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

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56 條 (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5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5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5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附則

第 6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本公司治理成效。

第 6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錄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Glaze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份為；其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

第廿五條之一 (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龍



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修訂。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應自行決定或，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票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選票空白、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即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 一 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若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再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規定。

第 二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 一、執行單位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 二、授權層級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

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價格之決定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依其性質及地域之不同分別由總管理處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交易價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三、專家意見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如下：

- 一、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7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成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一)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應經審慎評估後，依本程序規定之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 交易人員：

- 1、負責有關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之擬定，按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 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執行。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4、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 2.及第(三)款 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 交割人員：負責執行交割。

(四) 授權額度

- 1、「非交易目的」者，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交易契約金額若逾核決權限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

層級	單筆契約總額(usd)
董事長	USD 50萬元以上~USD 6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USD 50 萬元(含)

- 2、「交易目的」者，契約金額 USD20 萬元(含)以下者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契約金額逾 USD20 萬元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

四、績效評估

- (一)「非交易目的」：以避險標的之帳面成本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除按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外，應於契約到期後，計算已實現損益淨額，作為績效評估基礎，並再與所設定之目標相互比較，呈報總經理核閱。

- (二)「交易目的」：以實際產生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 10%，若已達該交易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 USD500 萬元為限，年度損失上限為 USD30 萬元。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個別契約及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並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應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本程序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且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3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5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得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

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8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9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0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2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4 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 35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 167,041,937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22,516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 111 年 4 月 23 日持有股數為 23,701,270 股（14.19%）均合乎規定，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11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陳 志 鏗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 登 銘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楊 希 文	0 股	0.00%
董事長	蔡 憲 龍	9,197,178 股	5.51%
董 事	蔡 松 祐	4,123,196 股	2.47%
董 事	蔡 佑 杰	2,590,863 股	1.55%
董 事	張 惠 純	3,976 股	0.00%
董 事	蔡 益 誌	4,090,057 股	2.45%
董 事	蔡 昆 達	3,696,000 股	2.21%
全體董事合計		23,701,270 股	14.1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